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22號

原告 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敏瀨

訴訟代理人 廖牧武

吳來華

被告 林榮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起受雇於原告，經原告指派擔任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全陽大壘社區」（下稱系爭社區）總幹事，並於113年3月13日與訴外人林雅聆辦理交接，受交接系爭社區物品，包含萬能鑰匙、保全櫃台鑰匙等物，並親自簽署交接清冊。惟嗣後因被告在職期間表現不符原告及系爭社區之期待，原告於同年月18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之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於同日指派管理部經理即訴外人吳來華至系爭社區通知被告收拾個人物品離開系爭社區，並請繳回被告業務上所持有之系爭社區物品，惟被告拒絕交接且拒不繳回萬能鑰匙、保全櫃台鑰匙，即直接離開系爭社區。因萬能鑰匙可開啟系爭社區重要機房包含防災中心前後門、消防室、電信室、發電機室；保全櫃台鑰匙可開啟保全櫃台抽屜鎖，該抽屜內有重要東西例如社區全

01 區卡等，故系爭社區為安全起見，要求原告為系爭社區負擔
02 更換上開防災中心前後門、消防室、電信室、發電機室、保
03 全櫃台抽屜鎖共6組之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500元，
04 原告因而受有上開損失。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
05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00
06 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之5
07 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

09 被告於113年3月18日非法竊取原告，依照當日資方非法竊取
10 過程，資方要求被告立即交回出入識別證及所有鑰匙之情況
11 推測，當時代表資方之吳來華已經全部接收，否則依常情而
12 言，倘被告未交付上開物品，原告不可能讓被告離開。且依
13 被告之習慣，離開案場即系爭社區時不會將系爭社區鑰匙帶
14 走，且被告在被要求離開當下，也交出其識別證及保管物品
15 包含電腦、密碼、鑰匙等。原告所指稱之遺失物可能係原告
16 自行遺失，或是還繼續放置至抽屜內，可能是吳來華為推卸
17 責任而捏造上情，應由原告證明被告有取走遺失物，否則本
18 案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9 駁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3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24 段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
25 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
26 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
27 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
28 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
29 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裁判要旨參
30 照）。且民事訴訟中負舉證責任之一造，僅須就其所主張之
31 事實，舉證證明該事實之存在具有高度蓋然性為已足，苟能

01 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
02 間接事實，即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該待證事實為必要，此
03 時原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即須就與上開事實不能併存之他
04 項事實為反證而予以推翻。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不繳回所保管系爭社區萬能鑰匙、
06 保全櫃台鑰匙，造成原告支出9,500元更換上開機房、保全
07 櫃台抽屜鎖之事實，業經證人即系爭社區前任與現任總幹事
08 林雅聆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稱：（法官問：當天或事後有無
09 受交接全陽大壘之萬能鑰匙？）沒有。（法官問：承上，為
10 何沒有？）我聽公司說被告離開，因此原告公司請我先回
11 職。我只聽說被告生氣離開，沒有交接。（法官問：提示原
12 證4林雅聆與被告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此訊息是否你
13 跟被告的訊息？）是。（法官問：你傳這些訊息給被告的意
14 思為何？）因為總幹事都有全區卡跟鑰匙，這部分是全陽大
15 壘社區的資產，我不清楚兩造間的紛爭為何，但以我還是提
16 醒被告要將此部分資產交回。（法官問：如何知道被告沒有
17 將資產交回？）當時沒有交接，我到全陽大壘社區後發現這
18 些東西都沒有在現場。（法官問：有無詢問過原告公司是否
19 受交接上開物品？）我有詢問原告公司吳來華，他說當時沒
20 有交接，被告直接離開。（被告林榮華：證人林雅聆既然不
21 在場，如何知道我離職時沒有交接鑰匙給原告公司？）因為
22 當時現場全陽大壘的副理及財務秘書也都在場，我是聽他們
23 說被告直接離開，我有找過現場櫃子也沒有看到鑰匙等語明
24 確（見本院卷第103至108頁），並有原告提出之被告基本資
25 料卡、換鎖收據、系爭社區社區經理移交清冊、林雅聆與被
26 告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9、11
27 頁、本院卷第89至96頁）。上開證據已足證明被告有於113
28 年3月13日受交接系爭社區萬能鑰匙、保全櫃台鑰匙，且嗣
29 於113年3月18日經原告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時，被告並未就系
30 爭社區萬能鑰匙、保全櫃台鑰匙為交接動作，接任系爭社區
31 總幹事之證人林雅聆未獲交接系爭社區萬能鑰匙、保全櫃台

01 鑰匙，亦未在系爭社區尋獲系爭社區萬能鑰匙、保全櫃台鑰
02 匙，經聯繫被告無果，原告乃因此支出9,500元更換上開機
03 房、保全櫃台抽屜鎖之事實，即足使本院認定原告所主張被
04 告故意不繳回所保管系爭社區萬能鑰匙、保全櫃台鑰匙，造
05 成原告支出9,500元更換上開機房、保全櫃台抽屜鎖之侵權
06 行為事實為真。被告雖辯稱其已將系爭社區萬能鑰匙、保全
07 櫃台鑰匙交接原告或留在系爭社區現場、原告並未舉證證明
08 被告未交付系爭社區萬能鑰匙、保全櫃台鑰匙等情，然原告
09 所提上開證據既已足使本院認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依
10 前開說明，即應由被告就其所辯「有將系爭社區萬能鑰匙、
11 保全櫃台鑰匙交接原告，或留在系爭社區現場」等事實為相
12 當之反證，以推翻前開原告已舉證證明之事實，然被告就其
13 所辯上情並未提出任何反證證明，自難逕認其所辯可採，而
14 難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15 (三)準此，被告故意不繳回所保管系爭社區萬能鑰匙、保全櫃台
16 鑰匙，造成原告受有支出9,500元更換上開機房、保全櫃台
17 抽屜鎖之損害，被告所為乃故意侵害原告權利之侵權行為，
18 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擔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
19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
20 告賠償9,500元，自屬有據。

2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之給付未約定確定期限，又係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30 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6日（見司促卷第25頁）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依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500元，及自113年11
03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7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
08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3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吳芳玉